

範圍內所有行動電話用戶，告知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另結合交通部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QPF）及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資料，預估未來 24 小時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發布趨勢，提醒及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

4. 未來將加強災害預防措施，於天然災害發生前，除以函、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各地方政府就轄區情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農業災情發生時，即依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同時發布新聞及於農漁會電子看板跑馬燈等籲請其嚴防災害，以減少損失。另加強選育耐抗逆境品種作物，減少農民耕種損失；強化設施栽培，減少露天栽培易受風雨致災之情形，以穩定生產及提升品質，並增加多元通報體系，透過農政體系管道或電子媒體提醒農友隨時掌握颱風豪雨之最新動態及氣象預報資訊。

（二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38）

賴委員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本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爰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得依本身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任一類立案短期補習班報名。
- 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國內外華語教學環境急遽變遷，配合我國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透過完善審查機制之建立，放寬合法經營，績效良好之短期補習班亦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爰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函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分別就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華語教學要件或外國人士入班資格皆具有嚴格審核程序。
- 三、有關是否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自境外招收外籍生一節，本部刻正對所轄廚藝相關科系之技專校院、地方政府設有烹飪類短期補習班蒐集需求與意見，俟完成評估後另案提供。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9）

許委員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已訂頒「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包括風災及震災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具體防救災對策與機制，並律定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權責，加強防災、減災、應變與復原重建作為，由各機關（單位）共同合作執行。其中「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已於本（105）年 10 月 20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查通過，預訂本年 12 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民國 106 年 1 月底前函頒實施；「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刻正由內政部依據本年度襲臺之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災害經驗，積極研討中。
- 二、另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救災資源，內政部已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依人員、救災物資、車輛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大類予以管理，並新增 GIS 災情點位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功能，俾利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強化災害應變效能。此外，亦建置「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民間救災人力運用與管理；迄至本年 7 月 25 日，全國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計 4 萬 9,810 人（含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7,045 人、婦女防火宣導隊 1,619 人、鳳凰志工隊 1,119 人、災害防救團體 4,571 人、義勇特種搜救隊 674 人、睦鄰救援隊 3,339 人及民間緊急救援隊 1,443 人）。
- 三、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3 年-106 年）」，採分梯、分年方式於全國 367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執行，期使災害防救第一線之地方政府培育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專業，進行相關防救工作之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俾整體防救體系運作更加順暢。另政府亦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自 103 年起召開「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系統性整合災害防救服務之民間團體，定期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尤以大型災害後共同協商配置服務資源，已有良好成效與基礎，如高雄氣爆事件、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等。又政府自 99 年度起均於防汛期前，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演習，並配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同步實施，驗證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能力，俾因應颱風、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104 年各部會辦理之各式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合計超過 639 場次，參與人員逾 2 萬 7,661 人次。
- 四、村（里）為防災最基層單元，為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成立 513 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以及培訓 2,000 多位土石流防災專員。另經濟部水利署亦推動成立 33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 1,500 多位防汛護水志工，並推動企業聯合防災，聯結 7-11、公民營加油站、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逾 8,800 個水災災情查報點，遇有災情隨即通報應變處置，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平台經濟發展，應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